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灣興里里長選舉選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灣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三		上舉	行投	漂	。奴	依么	公職人員選	學罷免	总法第四-	十七條規	是
號次	相片		出 生 年月日					歷	經經	歷	政見
1		張文青	48年11月10	男	高雄市	無	鼎金國中		二、107年度內政語 三、107年度高雄 長 四、高雄市三民二	第一、二屆里長 部特優村里長 市三民區特優里 二分局義勇刑事警 登民警友站顧問 時會員 國際第二大隊顧問 所全國總會顧問 所全國總會顧問	一、專業、專職的里長服務,隨傳隨到,里民為先,里政第一。 二、爭取里內低收入戶、邊緣戶、老人、婦幼之社會福利。 三、加強敦親睦鄰,發揮社區文化。
2		李美蓉	61年10月3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 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 肄業	中畢業	高雄市民防總隊民顧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族派出所志工		1、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一年辦二次旅遊 2、爭取里民福利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 3、爭取道路刨除重舖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其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四國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一四國人一十一月二十一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	对定型一个排。及别票後,则含品,一有票,此間一選、工人,員是以为另一色,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十十區年定閒 知時。影 圈 違 票新, 會第依他科各票 上上一四民八,酌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各, 用日代月並予 ; 許 材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種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四(里日具),带,投入人理、黄、、、、、、、、、、、、、、、、、、、、、、、、、、、、、、、、、、、	(日投)地 知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占」 紅紅包)票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哲選權,住 者時 者 依 法 監: 圈有一衛罰三按 圓圓 圖圖 選期百人金)指 圈圈	日)有人各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十韻 也到 : 並一一一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域者,無選舉投票權。】 其住民」身分者為限。 「選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代表表,所以不可投票。。選舉人所以不可投票。。」 「選舉人不得,一個人人人人人人」, 「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三日繼續居住者, 區者,仍以行政區域 告知發票管理員。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意用定,處新臺幣三 規定,處五年以下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新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零零零零零零零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高達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實之事,足以生指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條第一項政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則,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條第一項與定者,處者以下有期能刑。 (條第一項與定者,處有以下有期能刑。 (條第一項與定者,處有以上有期能刑。 (條第四項與定者,處有以下有期能刑。 (條第四項與定者,處有以下有期能刑。 (條第四項與定者,處有以下有期能刑。 (據第四項與定者,處有以下有期能刑。 (據第四項與定者,處有以下有期能刑。 (據第四項與定者,處有以下有期能刑。 (據如可與定者,處有以下罰金。) (建於是人、權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歲緣、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還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實對應免案之進行。 第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于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 經營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于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 經營幣。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定定者,處所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緩。 (總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政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緩。) (總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緩。) (建在者、處斯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緩。) (建在者、處斯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緩。) (建在者、據於臺門十五年以一百萬元以下罰緩。) (建大、大人) (於東西) (於西) (於東西) (於東西) (於東西) (於東西) (於東西) (於西) (於東西) (於東西) (於東西) (於東西) (於東西) (於東西) (於西) (於東西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第九十四條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007	法音禪寺(大雄寶殿1樓外面走廊)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3號	灣興里	全里	灣興里	全里	